

## 出口贸易信用保险（短期 B 款）附加信用限额降低的延迟生效条款

针对第 2.04 (b) 款的规定，兹经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：

1. **核准的信用限额**的撤销自被保险人收到保险人通知之日后[双方约定的时间]起生效；且
2. **核准的信用限额**的降低自被保险人收到保险人通知之日后[双方约定的时间]起生效；

前提是符合下列情况：

- 被保险人收到保险人通知之日，**买方**不得处于**违约状态**，且
- **买方**不得位于 [评级为保险人列明的国家或地区及列明的国家或地区]，且
- 被保险人没有理由认定，**买方**无法或可能无法履行付款或其他契约义务。

尽管有上述约定，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：

- 如果保险人，通过保险人自身的判断，认为发生损失的可能性极高，保险人有权撤销**核准的信用限额**且立即生效。在此情况下，若无保密限制，保险人将联系被保险人并解释相关决定；且
- 第 2.04 (c) 款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在收到保险人有关**核准的信用限额**撤销或降低的通知之日后达成的任何不可撤销的合同，且对于履行前述不可撤销合同的相关损失，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；且
- 如果**买方**在被保险人收到保险人有关**核准的信用限额**撤销的通知之日后进入**违约状态**，则无论第 2.04 (d) 款如何约定，即使超出**最长延长期限**的所有欠款获得全额清偿，承保仍无法恢复。